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18〕6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8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 评估工作的函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，2018年度我院将继续组织对有关新设本科专业开展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经教育部（教高函〔2015〕2号）审批或备案并于2015年开始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，以及2015年之前已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，但直至2015年才开始招生的专业。

二、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

请有关高校对照评估方案要求,组织有关新设专业开展自评工作,按时形成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(苏教高〔2016〕17号文件附件2)并完成系统(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, <http://58.213.129.229:84/zypg/>)上传。

请有关专业对照“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基本状态数据表”(苏教高〔2016〕17号文件附件3)相关内容,登录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”(<http://58.213.129.229:84/zypg/>),完成相关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的在线填报工作。

《自评表》和基本状态数据请于10月20日前完成上传。《自评表》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。

登录评估系统的院校用户名和口令,以及评估系统的基本操作手册将在工作群(微信)中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专家评审

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:

- 1.数据审核与公示,10月22日-30日;
- 2.专家材料评审(网络在线),11月2日-20日;
- 3.专家现场考察,11月25-12月1日。现场考察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联系人: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徐冰,025-83335559;

评估实施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院吴立平、李峻峰，025-83335276、025-83335277。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2611 室。



抄送：王成斌副厅长、苏春海副厅长，厅高等教育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